

债券简称：21 华宝 01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简称：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185644.SH

债券简称：23 华宝 01

债券代码：115221.SH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Hwabao Investment Co.LTD

###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 （一）“21 华宝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3 号）注册，华宝投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0 日，华宝投资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华宝 01”），发行规模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0%，发行期限 3 年期，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21 华宝 01”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90.SH。

#### （二）“22 华宝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3 号）注册，华宝投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华宝 01”），发行规模 1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9%，发行期限 3 年期，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22 华宝 01”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644.SH。

#### （三）“23 华宝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04 号）注册，华宝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7 日，华宝投资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华宝 01”），发行规模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5%，发行期限 3 年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23

华宝 01”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15221.SH。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华宝01”、债券代码“188690.SH”。
3. 当前票面利率：3.10%
4. 债券余额：3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35.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0%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10.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22年9月13日、2023年9月11日（因2022年9月10日和2023年9月1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按时完成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华宝01”、债券代码“185644.SH”。
3. 当前票面利率：3.09%
4. 债券余额：13.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3.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09%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2年4月12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23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按时完成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华宝01”、债券代码“115221.SH”。
3. 当前票面利率：3.15%
4. 债券余额：17.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7.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3年4月11日
10. 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24年4月11日按时完成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

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重要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以本部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及咨询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欧冶金服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 （二）经营业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376,700.21 万元和 418,240.48 万元，其中投资业务主要由本部开展，收入分别为 66,058.89 万元和 76,934.59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17.53%和 18.39%，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板块；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145,220.30 万元和 156,419.11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38.55%和 37.40%；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133,241.57 万元和 140,783.52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35.37%和 33.66%；金融服务业务由发行人 2021 年并表的欧冶金服经营，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24,032.86 万元和 35,180.90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6.38%和 8.41%；经营租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对关联企业的房屋租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8,146.59 万元和 8,922.36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2.16%和 2.13%。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b>一、投资业务</b>								
投资收益	39,265.17	0.00	100.00	9.39	78,024.69	0.00	100.00	2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19.74	0.00	100.00	8.97	-11,982.27	0.00	-100.00	-3.18
其他收入	149.68	37.48	74.96	0.04	16.47	1.06	93.56	0.00
<b>二、证券服务业务</b>								
利息收入	60,547.97	33,867.43	44.07	14.48	58,357.14	27,624.07	52.66	1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71.14	36,951.65	61.46	22.92	86,863.16	35,745.44	58.85	23.06
<b>三、融资租赁业务</b>	<b>140,783.52</b>	<b>79,013.33</b>	<b>43.88</b>	<b>33.66</b>	<b>133,241.57</b>	<b>79,282.05</b>	<b>40.50</b>	<b>35.37</b>
<b>四、金融服务业务</b>								
保理业务	21,279.35	67.43	99.68	5.09	11,437.06	113.49	99.01	3.04
平台服务	6,142.70	216.08	96.48	1.47	8,940.33	1,041.36	88.35	2.37
典当业务	-	-	-	-	236.47	1.34	99.43	0.06
担保业务	1,145.18	383.81	66.48	0.27	3,419.00	494.28	85.54	0.91
信息技术服务	6,613.67	5,305.39	19.78	1.58	-	-	-	-
<b>五、经营租赁业务</b>	<b>8,922.36</b>	<b>6,699.03</b>	<b>24.92</b>	<b>2.13</b>	<b>8,146.59</b>	<b>5,904.95</b>	<b>27.52</b>	<b>2.16</b>
<b>合计</b>	<b>418,240.48</b>	<b>162,541.63</b>	<b>61.14</b>	<b>100.00</b>	<b>376,700.21</b>	<b>150,208.04</b>	<b>60.13</b>	<b>100.00</b>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37.94	716.89	16.89%
负债总额	559.29	445.88	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79	228.01	2.1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5	271.01	2.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7.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9%；负债总额为 55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2.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50	16.54	11.85%
营业利润	8.57	7.96	7.66%
利润总额	13.65	13.46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	8.75	-0.57%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5%；营业利润为 8.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6%；利润总额为 13.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7%。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小。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	-31.15	-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	-12.04	2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	39.23	27.33%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 亿元，较去年减少 53.71%，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规模带来的业务投放支出持续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3 亿元，较去年增加 247.26%，主要原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95 亿元，较去年增加 27.33%。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21 华宝 01”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华宝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其中“18 华宝 01”拟偿还 24 亿，“18 华宝 03”拟偿还 11 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华宝 01”24 亿及“18 华宝 03”11 亿，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 （二）“22 华宝 01”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华宝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华宝 01”，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 （三）“23 华宝 01”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华宝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其中“18 华宝 04”拟偿还 5 亿，“20 华宝 01”拟偿还 17 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华宝 04”5 亿和“20 华宝 01”17 亿，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经核查，2023 年度，“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的专项账户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及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就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王斌予以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副总裁张士松，时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惠飞飞，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曹哲郡以及时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杨菁予以通报批评。

目前，华宝证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健康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受限对华宝证券财务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华宝证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纪律处

分预计不会对华宝投资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2）发行人关于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责令华宝证券限期改正并暂停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一年；认定王斌为不适当人选，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担任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及管理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对曹哲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杨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张士松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惠飞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华宝证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健康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受限对华宝证券财务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华宝证券投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华宝投资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足额支付了“21 华宝 0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足额支付了“22 华宝 01”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23 华宝 01”不涉及兑付兑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华宝 01”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足额付息，“22 华宝 01”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足额付息，“23 华宝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75	62.20
流动比率（倍）	1.22	1.40
速动比率（倍）	1.22	1.40
EBITDA利息倍数	6.34	6.5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2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同比减少 18.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0%和 66.7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2 和 6.34。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2 年度上升 20.7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制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华宝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分别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分别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和偿债措施保障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